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盈江观景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瑞丽市勐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葛明盛	联系人	葛明盛		
通讯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江路 82-19-2 号				
联系电话	15758977777	传真	--	邮政编码	679311
建设地点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龙路旁				
立项审批部门	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盈发改社会备案 [2015]202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797.57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448.74	
总投资(万元)	1693.9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1.59
评价经费(万元)	/	工程预投产日期	2017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1、项目背景**

腾陇公路是滇西地区的重要交通路线，作为瑞丽市与腾冲县两大滇西旅游中心城市的重要通道，将其作为沿线主要风景区的延伸及滇西旅游的有机组成部分，让公路驾驶成为一种享受与乐趣，成为腾冲——瑞丽旅途体验的重要内容。

随着我国“服务性交通行业”深入发展和公众需求的增强，公路建设越来越重视观景台的建设，值此良机，结合当地地形条件，选址在腾陇公路南五山盈江至陇川段修建观景台，作为游客停车远眺壮美秀丽的山峦及风光旖旎的大盈江的最佳观测点，利用边坡挡墙墙面和小型雕塑进行点景，题材以当地少数民族文化和民俗风情为主，彰显“滇西印象民族风情”的主题特色。除此之外，观景台作为腾陇公路休憩站点，为游客提供一个舒适的驻车停靠场地，能够减少因疲劳驾驶产生的安全隐患。本项目的定位为：腾陇公路旅游重要节点，“一站式”旅游服务区，自驾旅游“加油站”。

近年来，盈江县加大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力度，加快了旅游资源开发的步伐，对提升盈江县的景观旅游价值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另一个旅游景点，可带动更多的优秀旅游资源均衡发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得到了上

级有关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因此，本项目社会环境良好。

大盈江观景台建设项目即是在上述背景下提出的，由瑞丽市勐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1693.98万元负责承建，总占地面积9797.57m²，主要建设旅游展厅、展览馆、景观亭、长廊、玻璃景观挑廊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于2015年12月26日取得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盈发改社会备案[2015]2025号）。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至今一直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盈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责令瑞丽市勐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停止建设运营，并与2018年1月5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盈环罚字[2018]2号），瑞丽市勐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积极完成了罚金(580000元)处罚，现正积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环评针对项目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供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完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中“四十120 旅游开发 “其他” 编制报告表”，该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大盈江观景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大盈江观景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作为今后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大盈江观景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瑞丽市勐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龙路旁，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 24°28'28.86"，E 97°44'45.28"，（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总投资：1693.98 万，企业自筹

3、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工程内容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营。经过现场勘查，项目主要包括旅游展厅、展览馆、景观亭、长廊、玻璃景观挑廊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不涉及餐饮加工。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功能	结构
主体工程	旅游展厅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927.88 m ² ，建筑高度 5.15m，主要展示景颇族特色展品，提供旅游纪念品购物。	框架结构
	展览馆	地上一层，占地面积 219.40 m ² ，建筑面积 112.24 m ² ，建筑高度 7.7m，主要展示景颇族历史文化人物，观摩历史文化古迹。	钢筋混凝土结构
	景观停、长廊	特色观景廊 619.13 m ² ，包括 3 座景观亭及连接景观亭的景观走廊，为陆上景观瞭望区。	砖混结构
	玻璃景观挑廊	二层，建筑面积 400 m ² ，整个景观挑廊总长 60m，由 25m 两跨及 10m 悬挑组成，其中走道和平台均有玻璃铺设。其中 50m 的景观走廊宽 4m，由它把游客引入 50m 开外的景观挑台，景观挑台由两层组成，是一个直径为 20m 的半圆形平台，为景观瞭望区。	钢结构
辅助工程	货棚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98.10 m ² ，主要售卖当地特色农产品，不涉及餐饮加工。	活动板房
	停车场	停车场 4942.64 m ² （其中 2000 m ² 为植草砖停车场，其余均全部采用水泥硬化），为进入项目区的车辆提供停车服务	
	公厕	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35.71 m ² ，建筑高度 3.25m	砖混结构
	集散广场	地面硬化面积约 722.40 m ² ，作为人流、车流疏散广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区附近供电电网引入项目区设置的 10KV 的变压器在分配到各用电终端	
	供水	来自南五山泉水（位于项目区东侧 100m 处），自架管网引入项目区 5m ³ 的蓄水池，再供给各用水单元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项目区项目区南侧 S233 省道的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一座 100m ³ 的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废水	
	噪声治理	设置减速带，限速、禁鸣标识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箱 20 个，由工作人员收集后清运至弄璋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1-2 主要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总占地面积	m ²	9797.7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500.22	
2.1	其中	旅游展厅	m ²	927.88
2.2		展览馆	m ²	219.40
2.3		景观停、长廊	m ²	619.03
2.4		货棚	m ²	198.10
2.5		玻璃景观挑廊	m ²	400.00

2.6		公厕	m ²	135.71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978.44
4		停车场（含植草砖停车场）占地面积	m ²	4942.64
5		集散广场	m ²	722.40
6		建筑密度	%	20.1
7		容积率	%	0.2
8		绿化率	%	35.2
9		绿化景观工程面积	m ²	3448.74
9.1	其中	绿植面积	m ²	1448.74
9.2		地面铺装面积	m ²	2000
1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693.98

4、总平面布置

(1) 建筑总平面设计

项目将旅游展厅布置于项目区中部，展览馆布置于项目区西侧，公厕布置于东北侧（下风向），景观平台及长廊布置于项目区北侧。结合用地实际情况、修建性详规划，充分尊重和利用基地的自然环境，争取最大化提高场地的有效使用率，采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的方式。建立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流线合理的布局方式。运用动态发展原理，规划布局力求形成具有弹性的可发展和灵活模式，以此来满足建设的要求。根据地形、地质、朝向、风向、防火卫生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布置建筑物，构筑物，使其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2) 建筑立面设计

根据项目建设特色，分别进行立面设计，气质统一、风格协调。建筑外部造型以生态与景颇族文化元素结合，内部布局合理。

展厅、展览馆墙面主体颜色均为仿实木栗色墙漆大面，均为褐色装饰线条，墙裙均为仿古青石贴面，屋顶均为钢架结构彩钢瓦屋面，均采用坡屋顶，以栗色棕榈盖面，边缘有一定景颇族传统文化（犀鸟头）造型修饰。

公厕墙面主体颜色采用灰褐色木纹墙漆大面，黑褐色墙漆线条，墙裙为黑褐色文化石贴面，屋顶为钢架结构棕色彩钢瓦(上敷棕皮)，采用坡屋顶，边缘有一定景颇族传统文化（犀鸟头）造型修饰。

玻璃景观挑廊下方是角度接近 40 度的陡坡，整个景观挑廊总长 60m，由 25m 两跨及 10m 悬挑组成。其中 50m 的景观走廊宽 4m，由它把游客引入 50m 开外的景观挑台，景观挑台由两层组成，均作为景观瞭望区，可容纳更多的游客参观。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项目员工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 旅游接待游客量

项目游客最大接待量约 1000 人/天，即 36.5 万人次/年。

6、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人民币 1693.98 万元，为企业自筹解决，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9%，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1-3。

表 1-3 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防护对象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建设情况
1	水环境	雨污分流管网；1 座 100m ³ 三级化粪池及其防渗措施	15	已建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等相关垃圾收集措施	1.0	已建
3	噪声	设置减速带，限速、禁鸣标识	1.0	未建
4	生态环境	绿化面积 3448.74 m ²	10	已建
总计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了解，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项目区货棚存在餐饮加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经雨水沟渠外排，不符合环保要求；
- (2)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直接排入周边山林沟渠，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3) 项目区虽然已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但项目区周边仍存在垃圾随意丢弃的现象，

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和景观有一定的影响。

针对项目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如下：

- (1) 建设单位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在项目区域进行餐饮加工等服务，如后期涉及需按环保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并报环保局备案；
- (2) 根据化粪池废水的收集情况，及时请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严禁外排；
- (3) 在项目区域内增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区的生活垃圾；
- (4) 加强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宣传教育，避免工作人员和游客在区域内乱扔废弃物和破坏景观资源。

针对上述遗留问题，本环评提出了上述整改要求，建设方应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

消除项目存留的环境问题，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及交通

盈江县地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西北部。位于东经 97° 31′ —98° 15′ ，北纬 24° 24′ —25° 20′ 之间，南北纵距 114 千米，东西横距 54 千米。东北接腾冲，东南连梁河，南面同陇川毗邻，西、西南和西北与缅甸联邦接壤。国土面积 4429 平方千米，占德宏州面积的 38.4%，山区面积占 85.2%，县域内有面积超过 4.5 平方千米的平坝 10 个，其中，盈江坝面积为 516.13 平方千米，是云南省八大平坝之一。国境线长 214.6 千米。县城小平原，又名象城，海拔 830 米，距省会昆明 711 千米，距州府芒市 151 千米。

项目区位于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陇路旁，距离弄璋镇 20km，距县城 31 公里，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 24°28'28.86"，E 97°44'45.28"，项目南侧临 233 省道，交通便利，具体位置见附图 1。

经过调查，项目区南侧紧邻新 318 省道，距离西侧的老 318 省道约 250m，西南侧距离户撒河及其水电站约 650m，周边区域均以林地为主，详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盈江县位于喜马拉雅山延伸横断山脉的西南端，为高黎贡山南延支系西南余脉构成的山地，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山脉、河流基本是从东北下西南走向，低山与宽谷盆地交错相间，呈“两山夹一坝一河”的地貌景观。山脉分为西部大娘山脉和东部打鹰山脉。宽谷平坝为盈江坝，地势平坦，海拔 800—854 米之间。最高海拔为 3404.6 米，最低海拔为 210 米，两者高差之大，在同一县境内属全国少见。

项目区玻璃景观挑廊全长约 50 米，坡脚至坡顶高差约 38 米，坡度 40~55 度，高程介于 1086.48~1124.10 米之间，相对高差 37.62 米。展览馆高程介于 1124.10~1124.22 米之间，相对高差 0.12 米。

3、气候、气象

盈江县北热带、亚热带、温带气候并存，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降雨量 1482 毫米，2015 年降雨量为 1731.6mm，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 176.4mm，比上年同期偏多 525.6mm，属雨量偏多年份，最大日降雨量为 126.1mm。各月降雨量分布特点：1 月、7 月、8 月正常；2 月、3 月、6 月、12 月偏少；11 月特少；10 月偏多；4 月、5 月、9 月特多。降雨量最少的月

份是3月，为0.0毫米；最多的为7月，357.8mm。全年平均气温19.9℃，比多年平均值偏高0.5℃；干季高温明显，1至3月气温特高，3月平均气温20.5℃，是自1954年以来的同期平均最高值。11至12月气温偏高，本年是自2005年以来的连续第5年暖冬。汛期5至10月气温正常，全年月平均气温8月最高为24.4℃，1月最低12.9℃。最高气温出现在3月，为33.2℃，最低气温3.2℃，出现在1月。全年盈江坝区无霜出现，日平均气温大于10℃，年大于10℃，积温为7283.4℃，热量条件好。全年日照时数2519.0小时，比多年同期平均值偏多260小时。月日照时数最多的是3月份284.3小时，最少是7月份130.1小时，年日照百分率57%。6至9月日照时数581.1小时，日照属充足年份。地面极端最高温度59.9℃，地面极端最低温度1.9℃，年平均相对湿度78%。全年蒸发量1819.9mm，近五年平均风速1.2m/s。

4、水文水系

盈江县地表径流极为丰富，江河纵横，呈树状分布，上游右支为槟榔江，左支为南底河，在旧城镇下拉相村交汇后称大盈江，沿西南向流经旧城、岗勐、平原、莲花山、弄璋、天平、芒允、姐冒等乡镇，过虎跳石峡谷，沿边界与南奔河口流出国境纳入伊洛瓦底江。

大盈江流域径流来源于降水。流域内降水量丰沛，植被良好，地下水丰富，产水量较稳定，为多水地区，流域内降水一般上游大于下游。径流与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及年内分配是相应的，6月—10月经流量占年径流总量的72%。据流域内盏西站1959年—2002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90.7m³/s（日历年），占拉贺练水文站以上多年平均流量的47.5%，而盏西站流域面积占拉贺练水文站以上流域面积的36.6%，下拉线站多年平均流量173m³/s，占拉贺练水文站以上多年平均流量的90.6%，而流域面积占拉贺练水文站以上流域面积的95%，上游水量的百分比大于面积的百分比约11%，下游下拉线水量的百分比小于面积的百分比，说明大盈江单位面积的产水量上游大于下游，与流域上游降水大于下游的特性是相吻合的。据下拉线、拉贺练站实测资料统计，实测最大洪峰流量2470m³/s（1973年7月7日），最小流量18.6m³/s（1973年4月30日），实测最大年平均流量272m³/s（1974年），最小年平均流量83.3m³/s（1994年），实测最大月平均流量766m³/s，（1984年7月），最小月平均流量27.9m³/s（1979年4月）。

项目最近地表径流为西侧650m处的户撒河，户撒河源于陇川县户撒尖山一带，西南向流贯户撒坝，接纳大寨河，折西北向沿两县边界峡谷于藤子桥处入盈江县境，经广麻闷北麓注入大盈江。径流面积273.6平方公里，河道全长38.5公里，落差1578.5米，比降41‰。盈江县境内河长8公里，年产水量2.78亿立方米，平均流量8.8立方米/秒，枯水流量1.5立方

米/秒。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盈江森林资源十分丰富,全县森林面积411余万亩,森林覆盖率75.9%,活立木总蓄量2854万立方米,年产量62万立方米,多为阔叶杂木林,以栎树、栲树、木荷、木莲、楠木、桦木、杞木、椿木为主。野生植物资源呈垂直地带性分布,已查明的高等植物近千种,其中大乔木有80科376种。有八宝树、龙脑香、云南石梓、腊肠树、婆罗双、团花、高大含笑、柚木、椿、楠、鱼尾葵等珍贵树种;有树蕨、苏铁、鹿角蕨等珍稀植物。南药种类众多,分布广泛,主要有毕拔、芦子、萝芙木、肉桂、木香、桔梗、茯苓、土三七、党参等。

项目区域植被现状依据《云南植被》专著中采用的分类系统,遵循群落学—生态学的分类原则,采用3个主级分类单位,即植被型(高级分类单位)、群系(中级分类单位)和群丛(低级分类单位),各级再设亚级或辅助单位。根据实地调查,结合遥感卫星影象图判读,项目区域内原生植被保存完好,植被完整性较好,片段化和岛屿化程度低,仅在人为活动强烈的地带零星分布有热性稀树灌木草丛,村寨周边分布有人工香茅林;项目区域内除季风常绿阔叶林比较典型外,山地雨林和半常绿季雨林类型也比较常见。近年来,由于人为破坏原生植被而种植香茅和杉木的现象、“刀耕火种”的传统耕作方式有所增加,项目区域的自然植被有向热性稀树灌木草丛和人工植被逆向演替的趋势。

表 2-1 植被类型分类系统表

属性	植被型	植被亚型	群系	群落
自然植被	雨林	山地雨林	野橡胶、普文楠林	野橡胶、普文楠群落
	季雨林	半常绿季雨林	高山榕、麻楝林	高山榕、麻楝群落
	常绿阔叶林	季风常绿阔叶林	刺栲、印栲林	刺栲、印栲、红木荷群落
	稀树灌木丛	热性稀树灌木丛	含红木荷、高山榕的 中草 草丛	红木荷、粗叶水绵树、黄背群落
人工植被	园地	杉木林	杉木	
	坡耕地	香茅林	香茅	

项目区域由于紧邻233省道,区域内人为活动频繁,区域内主要分布的啮齿类有鼠科的褐家鼠、社鼠、小家鼠等物种,鸟类有鹭科的白鹭、牛背鹭,鸽鸠科的山斑鸠,雀科的树麻雀,鸦科的小嘴乌鸦,鹎科的黄臀鹎、红耳鹎,鹑科科的白鹑、灰鹑、树鹑,鹑科的白腰草鹑。两栖类有蟾蜍科的中华蟾蜍,蛙科的泽陆蛙、无指盘臭蛙,姬蛙科的饰纹姬蛙。爬行类有游蛇科的八线腹链蛇、紫灰蛇。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未发现国家级、云南省级野生保护植物、当地特有物种

分布。

6、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与景观

(1)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

盈江县境内分布有一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即铜壁关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于1986年建立，面积34160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山地混合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动物、植物资源。保护区位于云南省西南部盈江、陇川、瑞丽县的西部。据调查，本次项目不涉及铜壁关自然保护区，项目与自然保护区边界的直线距离在10km以上。

(2) 云南省瑞丽江一大盈江风景名胜区

盈江县主要的风景名胜区是云南省瑞丽江一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潞西、瑞丽江、大盈江3个片区组成，总面积660平方公里。风景区有河流、峡谷、瀑布、溶洞等景观。风景区主要景点为虎跳石，拱捞瀑布，风平佛塔，三仙洞，芒市菩提寺，佛光寺等。景区内珍稀野生动物有白眉长臂猿、绿孔雀，珍稀植物有娑罗双树、岩胡桐等。盈江县内的主要景点为虎跳石、允燕塔和大盈江。

虎跳石位于盈江县城西南17千米的坝尾山边，数百米宽的大盈江，流到这里一下收束成七八米。两座冲天而立的石壁，像两扇半开的山门，封住了大江的去路。狂怒的江水拍打着江中峥嵘乱石，激起冲天水柱和浪花，雷霆般的轰鸣，翻卷着穿过石壁，再加上户撒河飞帘倾注，给人一种吞天化地之感。从虎跳石沿江而下，步行数百米，就到了落水洞。洞口乱石嶙峋，江水咆哮着往洞里猛灌，江水穿过石洞，又从石峰中倾泻而出，溅起碎玉般的水珠，散成漫天的水雾，随风飘逸，在阳光的照射下，形成了道道彩虹。

项目区位于虎跳石三级保护区，根据盈江县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不在及风景名胜区的法定区域。

经现场调查，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社会环境简况（行政区划、社会经济结构、文化教育、文物保护等）：

盈江县地处云南省西部，德宏州西北部，位于东经 $97^{\circ} 31'$ ~ $98^{\circ} 16'$ ，北纬 $24^{\circ} 24'$ ~ $25^{\circ} 20'$ 之间。其东北面与腾冲县接壤，东南面与梁河县接壤，南面与陇川县接壤，西面、西北、西南面与缅甸为界。国境线长 214.6 公里，为德宏最大的县。盈江县辖 7 乡 8 镇、1 个农场，103 个村（居）委会、1152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4429 平方公里，总人口 387207 人。

2015 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7.3 亿元，年均增长 17.8%。工业经济持续增长，201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7.52 亿元，年均增长 13.1%。第三产业蓬勃发展，2015 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56.4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39.55 亿元，年均增长 36.1%，

弄璋镇辖弄璋、飞勐、模恒、南算、南缓、南永、新府、永保、姐目、弄勐、边府、南多、芒缅、古里卡、芒线 15 个行政村，175 个自然村，190 个村民小组，有农户 9016 户，人口 41156 人，其中，傣族 23968 人，景颇族 2484 人，傈僳族 686 人，阿昌族 76 人，其他 73 人。有耕地 75583 亩，其中水田 55607 亩，旱地 199786 亩，人均耕地 1.8 亩，主产稻谷、豆类、甘蔗，生产粮食 2101.4 万公斤，总收入 12148.9 万元，人均 2958 元，纯收入 8909.9 万元，人均 2169 元。

项目评价区域内目前未发现文物保护单位。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龙路旁,属于农村地区,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功能区化分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围无排污工业企业,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最近地表径流为项目区西侧为户撒河,户撒河为大盈江一级支流,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户撒河源头~入大盈江口河段水环境功能为饮用二级、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水质类别为III类。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户撒河三四级水电站技改扩建项目区东北侧650m处,属于项目区的汇水范围,因此环评采用《盈江县户撒河三四级水电站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16年6月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户撒河三四级水电站技改扩建项目的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户撒河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采样时间		BOD ₅	TN	TP	COD _{Cr}	pH(无量纲)
1#三级站坝址回水区	2016.06.10	3.2	0.85	0.09	12	7.36
	2016.06.11	2.7	0.8	0.1	11	7.38
	2016.06.12	3.5	0.77	0.08	12	7.31
2#四级站坝址回水区	2016.06.10	2.8	0.91	0.06	11	7.08
	2016.06.11	2.4	0.82	0.09	10	7.03
	2016.06.2	2.9	0.87	0.1	12	7.12
3#四级站厂房尾口水口下游50m	2016.06.10	3.6	0.92	0.07	14	7.38
	2016.06.11	3.8	0.89	0.07	12	7.33
	2016.06.12	3.7	0.86	0.06	13	7.4
采样地点/采样时间		DO	石油类	氨氮	粪大肠菌群(个/升)	悬浮物
1#三级站坝址回水区	2016.06.10	5.55	0.03	0.337	370	88
	2016.06.11	5.3	0.02	0.343	310	91

	2016.06.12	5.51	0.03	0.358	340	97
2#四级站坝址回水区	2016.06.10	5.63	0.02	0.356	520	87
	2016.06.11	5.88	0.02	0.345	480	101
	2016.06.12	5.71	0.03	0.351	410	115
3#四级站厂房尾水口水口下游 50m	2016.06.10	5.55	0.02	0.390	460	84
	2016.06.11	5.47	0.03	0.389	440	79
	2016.06.12	5.79	0.03	0.383	380	75

由上表可知，户撒河三四级水电站技改扩建项目区内所有监测断面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区域水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龙路旁，项目所在地目前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主要为交通噪声。类比同类地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南面靠近 233 省道除外）。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龙路旁，经过现场勘查，周边以林地及公路设施为主，项目区域及周围区域生态环境属人工生态环境，区域生物多样性单一，本次环评实地踏勘，项目区内没有国家级、省级保护植物、动物分布，没有古树名木的分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考虑区域风向和项目位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的方位及距离	属性	保级别
1	户撒河	西南面，距离 650m	饮用二级、农业用水、工业用水	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准
2	用地范围外 200m 范围内的植被、水土流失	项目周边	-	不得降低当地现有的生态环境质量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标准</th> <th colspan="5">评价标准值</th> </tr> <tr> <th></th>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TS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评价标准值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时平均	0.50	0.20	—	—	日平均	0.15	0.08	0.15	0.30	年平均	0.06	0.04	0.07	0.20
	标准	评价标准值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时平均	0.50	0.20	—	—																											
		日平均	0.15	0.08	0.15	0.30																											
		年平均	0.06	0.04	0.07	0.20																											
	<p>2、水环境</p> <p>项目区最近地表径流为项目区西侧为户撒河，户撒河为大盈江一级支流，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户撒河源头~入大盈江口河段水环境功能为饮用二级、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水质类别为 III 类。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 子表面活性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湖、库 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个/L）</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4	1.05	项目	总磷	石油类	阴 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III类标准	0.2（湖、库 0.05）	0.05	0.2	10000（个/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4	1.05																												
	项目	总磷	石油类	阴 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III类标准	0.2（湖、库 0.05）	0.05	0.2	10000（个/L）																													
<p>3、声环境</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S233 省道北侧旁，S233 省道两侧 30m 范围内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项目其余范围执行 2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0%;">适用区域</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等效声级[dB(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宿安静的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主干道、高速路、快速路、二级公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宿安静的区域	≤60	≤50	4a	城市主干道、高速路、快速路、二级公路	≤70	≤55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宿安静的区域	≤60	≤50																														
4a	城市主干道、高速路、快速路、二级公路	≤70	≤55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2、废水

项目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环评不设污水排放标准。

3、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5。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6。

表 4-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	时段	适用区域	等 声级[dB(A)]	
			昼间	夜间
4类		靠近 S318 省道一侧	70	55
2类		其余区域	60	50

<p>总 量 控 制</p>	<p>本项目建议排放总量:</p> <p>1、废水</p> <p>项目废水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固体废弃物</p> <p>处理处置率为 100%，固体废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没有留下污染问题，施工期污染问题已不存在，因此不在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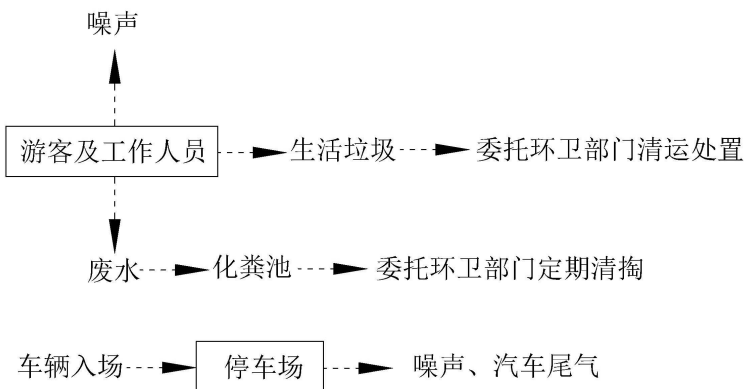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核算

2.1 大气污染物

(1) 停车场尾气

本项目设置停车场均为露天设置，场内车辆在行驶时不可避免的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 等，进入项目区的车辆仅为项目区南侧 233 省道车流量的一小部分，并且在场内运行时间较短，因此在保持场内绿化及良好的通风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恶臭

项目设有垃圾收集桶，垃圾在收集及临时存储中将会产生一定异味，主要为恶臭，产生量不大，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化粪池恶臭主要为 CH₄、H₂S、NH₃、CO₂ 等，产生量不大，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为了避免异味、恶臭影响环境，垃圾收集桶的设置尽量位于绿化带附近，经绿化带隔离，垃圾及时清运。化粪池设置于地下，采取加盖处理，并在化粪池周围多种植树木及花草，以吸收臭气。

2.2 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设食宿，废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和游客产生的入厕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源分析如下：

(1) 游客与工作人员人数估算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为旅游设施项目，主要为游客、工作人员。游客日最大接待 1000 人、工作人员约为 10 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年旅游接待人数测算如下：

◆大假期间为春节、五一、中秋与国庆，共 18 天，按入园率 90% 计算则接待量约为 900 人/天，共接待人数为每年 1.62 万人。

◆旅游旺季，盈江县旅游旺季为 5 月—10 月共 5 个月 145 天，按入园率 60% 计算则接待量为 600 人/天，共接待人数为每年 8.7 万人。

◆旅游淡季，盈江县旅游淡季为 10 月—次年 5 月共 7 个月 202 天，按入园率 30% 计算则接待量为 300 人/天，共接待人数为每年 6.06 万人。

(2) 游客与工作人员生活用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来自项目区东侧 100m 处南五山泉水，未进行统计，因此本环评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 进行核算。

① 工作人员用水量估算依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 定额值为 50~80L/(人·d)，标准取 70L/(人·d)，总用水量为 0.7m³/d，产污率取 85%，污水量为 0.595m³/d。

② 游客用水量估算依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 中“其他居民服务业（娱乐服务）”，定额值为 8L/(人·d)。

◆大假期间为春节、五一、中秋与国庆，总用水量为 7.2m³/d，产污率取 85%，污水量为 6.12m³/d。

◆旅游旺季，总用水量为 4.8m³/d，产污率取 85%，污水量为 4.08m³/d。

◆旅游淡季，总用水量为 2.4m³/d，产污率取 85%，污水量为 2.04m³/d。

(3)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3448.74m²（其中 2000 m² 为植草砖停车场），主要通过雨天降水补充，用水量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浇灌，用水量不大，本环评不再单独核算。

(4) 日水量平衡

◆项目大假期间自来水总用量为 7.9m³/d，产污系数 0.85，污水量为 6.715m³/d，项目大假

期间用排水情况见表 5-1，水平衡情况见图 5-2。

表 5-1 项目大假期间用水量估算表

类别	指标	用水定额	总用水量(m ³ /d)	产污率	污水量(m ³ /d)
游客	900 人	8 L/ (人·d)	0.7	85%	6.12
工作人员	10 人	70 L/ (人·d)	7.2	85%	0.595
小计	/	/	7.9	85%	6.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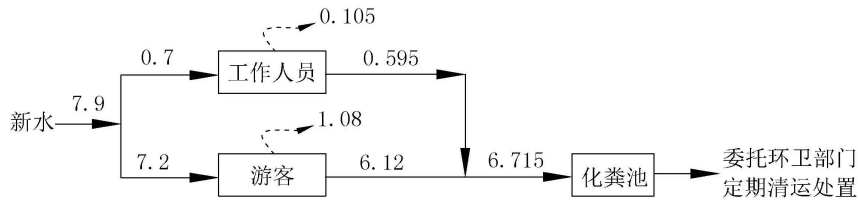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大假期水量平衡图 (m³/d)

◆项目**旅游旺季**自来水总用量为 5.5m³/d，产污系数 0.85，污水量为 4.675m³/d，项目旅游旺季用排水情况见表 5-2，水平衡情况见图 5-3。

表 5-2 项目旅游旺季用水量估算表

类 别	指标	用水定额	总用水量(m ³ /d)	产污率	污水量(m ³ /d)
游客	600 人	8 L/ (人·d)	4.80	85%	4.08
工作人员	10 人	70 L/ (人·d)	0.70	85%	0.595
小计	/	/	5.5	/	4.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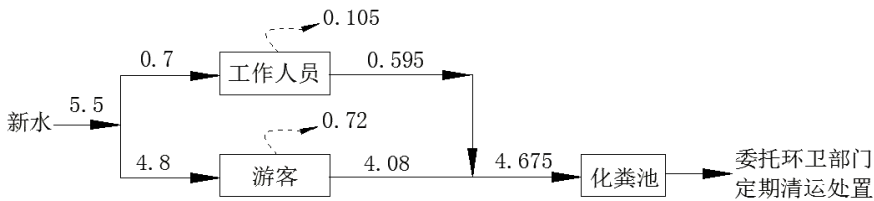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旅游旺季水量平衡图 (m³/d)

◆项目**旅游淡季**自来水总用量为 3.10m³/d，产污系数 0.85，污水量为 2.635m³/d，项目旅游淡季用排水情况见表 5-3，水平衡情况见图 5-4。

表 5-3 项目旅游淡季用水量估算表

类 别	指标	用水定额	总用水量(m ³ /d)	产污率	污水量(m ³ /d)
游客	300 人	8 L/ (人·d)	2.4	85%	2.04
工作人员	10 人	70 L/ (人·d)	0.70	85%	0.595
小计	/	/	3.1	/	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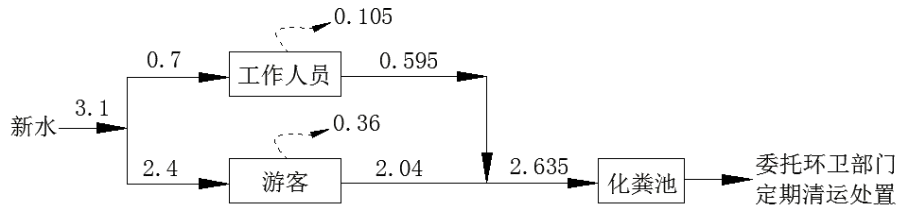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旅游淡季水量平衡图 (m³/d)

(5) 年水平衡

◆大假期间为春节、五一、中秋与国庆,共 18 天,年用水量 142.2m³/a,年污水量 120.87m³/a。

◆旅游旺季,盈江县旅游旺季为 5 月—10 月共 5 个月 145 天,年用水量 797.5m³/a,年污水量 677.875m³/a。

◆旅游淡季,盈江县旅游淡季为 10 月—次年 5 月共 7 个月 202 天,年用水量 626.2m³/a,年污水量 532.27m³/a。

综上,项目区年总用水为 1565.9m³/a,废水产生量为 1331.015m³/a,经 100m³ 的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6) 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中的主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中各类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如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 COD_{Cr} 为 350~450 mg/L, BOD₅ 为 180~250mg/L, SS 为 200~300mg/L, 氨氮为 35~40 mg/L, 总磷 2~4 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5-4 所示。

表 5-4 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水量	1331.015t/a		0	
COD	450	0.599	/	0
BOD ₅	250	0.333	/	0
氨氮	40	0.053	/	0
总磷	4	0.005	/	0
SS	300	0.399	/	0

2.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和交通噪声。

(1) 人群活动噪声

运营期间人群活动时会产生社会噪声，噪声源强在 40~70dB(A)之间。

(2) 交通噪声

根据类比，特种车辆小型机动车在时速小于 40km/h 时，产生的噪声约为 55~80dB(A)，主要采取设置减速带，限速、禁鸣标识，加强车辆疏导管理。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垃圾估算方法采用产废定额法进行估算，项目的性质为旅游设施，主要为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估算详见表 5-5。

项目年旅游接待人数测算如下：

① 大假期间为春节、五一、中秋与国庆，共 18 天，按入园率 90%计算则接待量约为 900 人/天，共接待人数为每年 1.62 万人。

② 旅游旺季，盈江县旅游旺季为 5 月—10 月共 5 个月 145 天，按入园率 60%计算则接待量为 600 人/天，共接待人数为每年 8.7 万人。

③ 旅游淡季，盈江县旅游淡季为 10 月—次年 5 月共 7 个月 202 天，按入园率 30%计算则接待量为 300 人/天，共接待人数为每年 6.06 万人。

从表中可知，项目运行期垃圾产生量约为 775.0kg/d，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弄璋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5-5 项目运行期垃圾估算表

大假期间（18 天）				
类 别	数量（人）	产废定额(kg/d·人)	垃圾量(kg/d)	垃圾量(t/a)
游客	900	0.2	180	3.24
工作人员	1	0.5	5	0.09
小计	-	-	185	3.33
旅游旺季（145 天）				
游客	600	0.2	120	17.4
工作人员	10	0.5	5	0.725
小计	-	-	125	18.125
旅游淡季（202 天）				
游客	300	.2	60	12.12
工作人员	10	0.5	5	1.01
小计	-	-	65	13.13
全年合计	-	-	-	34.585

项目区工作人员 10 人，365 天均在项目区产生垃圾 1.825t/a，游客年产生垃圾 32.76t/a，项目区年共产生垃圾 34.585t/a。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公厕 垃圾桶	臭气	/	少量	/	少量
		车辆	CO、NO _x 等	/	少量	/	少量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31.015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COD	450mg/L	0.599t/a		
			BOD ₅	250mg/L	0.333t/a		
			氨氮	40mg/L	0.053t/a		
			总磷	4mg/L	0.005t/a		
			SS	300mg/L	0.399t/a		
固体 废 弃 物	运营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4.585t/a		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弄璋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 声	运营期	人群活动	噪声	40~70dB(A)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4类标准	
		车辆	噪声	40~7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期间未对周边生态环境明显不利影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可能是包括服务人员和游客（客户）进入景区盗采盗伐植物资源，或者肆意捕杀、捕猎野生动物，所引起的植被破坏、生物多样性降低等生态系统的破坏，这仅是一种可能性，并非一定发生。其次，就是“山林火灾”。若服务人员和游客（客户）不遵守森林防火规定，无意中将火种携带进入林区引起的山林火灾，对景区生态系统的毁坏将是不可预计的。再者，在项目运营期间，业主不可避免地会对项目区公共绿地上乔、灌、草物种进行“补种”或“替换”，可能会引入外来不良物种，将对景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造成不可预计的重大影响。因此，原则上要杜绝引入外来绿化物种。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的基本功能和属性，也不会对本项目厂址及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转的重大不利影响。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旅游综合服务项目，项目性质属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于2015年12月26日取得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盈发改社会备案[2015]2025号)，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与《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文本（2006-2020）》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限：本规划中规划期指批准实施年份至2020年，在各项文件的表述中，近期指2006-2010年，远期为2011-2020年，远景指2020年以后。

规划区：本规划所称规划区包括原平原镇、岗勐的芒章和拉勐村、弄璋南参河-南约河以北的飞勐和模恒村、太平的弄展和大寨村、莲花山木乃河以南的新莲村所辖范围，以及木乃河、回龙河水源自然保护区的用地范围，面积约334km²。

第二十条 旅游发展规划：盈江未来旅游发展总体布局采用“一江、一线、两中心、两廊道、三片区、五产品、八项目”的布局方式。

一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开展欣赏沿途风景、体验民族风情、进行水上漂流活动等旅游项目。

一线：边境线。是滇西跨境旅游的通道。

两大中心：县城平原（中心）和那邦口岸（副中心）两大旅游接待和游客集散中心。

两条重要旅游廊道：即梁河—盈江（平原镇）—虎跳石—陇川—瑞丽一线与大盈江旅游带组合的大盈江水韵民族风采展示旅游廊道和腾冲—梁河—盈江—铜壁关—那邦自驾车跨境异国风情体验旅游廊道。

三大旅游片区：即东南部民风水韵体验区（包括大盈江宽谷及东南部山区）；西部山地风情、边境特色体验旅游区（西北部山区各陷阵构成的弧形带）；北部科考探险、生态旅游区。

五大旅游产品：边境跨境旅游产品、漂流漂游旅游产品、生态旅游产品、民族风情体验旅游产品、科考度假旅游产品。

八大重点项目：大盈江水韵风光、允燕山特色公园、象文化（即傣族文化）中心、凯邦亚湖休闲观光、铜壁关保护区自然生态风光（含榕树王）、那邦边境特色、浑水沟灾害治理工程、虎跳石（落水洞）奇观。

经查，本项目不在《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文本（2006-2020）》规划的范围，但本工程属于旅游设施项目与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文本中旅游发展规划基本一致。

三、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相符性分析

由于历史原因，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一直存在与铜壁关自然保护区部分区域重叠情况。现总计重叠面积为 27789.44 公顷。其中：

①铜壁关片 13146.9 公顷；

②南碗河片 6386.34 公顷，莫里户永山片 8256.2 公顷，共 14642.54 公顷。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包括原瑞丽南宛自然保护区、瑞丽江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纳入风景区一级保护区保护，除满足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要求外还需满足自然保护区要求。具体保护措施按国家森林法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要求：保护为主，主要针对特殊客源群体进行科普科考和原始森林生态及探险旅游，规模需要严格限制。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封闭性保护，严格保持森林植被、地形地貌的原始原状，精心维护其完整性和珍稀性，禁止一切人工建设活动。对保护区外围和边缘地带，可按本规划适度开发利用，严格控制游入量及开放强度与建设规模，严禁砍伐、开山采石、捕猎破坏活动，维护生态平衡。

风景区总面积为 690.83 平方公里，地跨德宏州二市三县，属于特大型风景名胜区。规划将之划分为“二线、三区、一边”。规划结构以两江游览线（轴）及环州公路干线联系各片区，构成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游览大环线。

风景区总面积为 690.83 平方公里，地跨德宏州二市三县，属于特大型风景名胜区。规划将之划分为“二线、三区、一边”。

风景名胜区用地按功能分为风景游赏区、旅游服务区、居民调控区、生态保育区四个功能区。

风景游赏区：主要功能包含欣赏游览、科普考察、休闲观光等，包括主要景点所在区域及周边游赏区域。

旅游服务区：包含提供交通、通信、食宿、商品、安全保护、环境设施等服务功能的区域。按旅游服务区职能、结构、规模、服务水平等分为三级旅游服务点和四级服务点二个层

次。

居民调控区：包括农场、村寨等居民生活用地。

生态保育区：包括植被恢复区；退耕还林区；湿地保护区；农田、经济林等居民生产用地等。

在风景区保护上，规划采用二级保护区划，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是风景区的核心景区；二级保护区是一级保护区外，风景区范围以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是风景区的核心景区，要求维护其风景资源系统形态完整性。

范围与面积：风景区内资源分布较集中、自然景观或人文景观价值最突出、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的区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341.83 平方公里。

保护要求：一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生态保护为主，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必需的旅游设施、文化设施外，严禁新建其它与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

一级保护区内原则上不得设置旅游住宿床位，现状已有设置的严格控制。规划根据风景区特质设置少量野营地。

一级保护区内现有居民原则外迁，民居建设应严格审查、规范管理。

一级保护区内鼓励使用景区专用环保旅游车，限制其他机动车辆进入。

一级保护区内部分体量过大、与风景区氛围不协调、对游览及景观环境造成影响的建筑，应按照规定要求分期改造整治或拆除。

一级保护区内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严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严禁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严禁乱扔垃圾。

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包括原瑞丽南宛自然保护区、瑞丽江自然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纳入风景区一级保护区保护，除满足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要求外还需满足自然保护区要求。具体保护措施按国家森林法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要求：保护为主，主要针对特殊客源群体进行科普科考和原始森林生态及探险旅游，规模需要严格限制。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封闭性保护，严格保持森林植被、地形地貌的原始原状，精心维护其完整性和珍稀性，禁止一切人工建设活动。对保护区外围和边缘地带，可适度开发利用，但要严格控制游入量及开放强度与建设规模，严禁砍伐、开山采石、捕猎破坏活动，维护生态平衡。

③二级保护区

范围与面积：风景区内一级保护区之外，资源价值稍低的区域，划定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349.00 平方公里。

保护要求：二级保护区以自然山体绿化和生态型户外游憩为主，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进行，设置必需的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

二级保护区是可以按规划建设区域。区内的居民点应符合风景区规划的相关要求，并保持原有地方民居风貌特色和村落整体格局。应规划控制发展，保留原有特色，向民族旅游村落过渡。

保护自然森林植被。加强对人工林的科学管理，通过抚育更新和林相改造，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和美学价值。

保护风景区整体景观风貌，旅游设施建设、村庄建设应与风景区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体量、规模、建设强度必须遵循相关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二级保护区内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严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严禁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严禁乱扔垃圾。

④三级保护区

范围与面积：三级保护区即风景外围环境直辖市区和环境影响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约 2 公里范围，交通主干道较为集中的区段等为三级保护区。以生态环境和风景环境的协调性、景区外围景观的完整性和环境质量为主要保护目的。

保护要求：加强绿化及环境建设，保护山林水体，对区内的采石、砍伐林木要严格加以控制，严禁捕猎，不允许安排有污染环境的项目，特别要防止对水源和大气的污染。

环评采用叠图法对项目与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规划（修编）保护范围进行了分析。从叠图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虎跳石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筑外观设计为景颇族传统文化（犀鸟头）造型修饰，并种植大面积绿化，与当地生态环境和风景环境的协调性基本一致，且项目不属于污染类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环境质量。总体来说项目建设与《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关条款没有发生冲突，项目建设可行。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龙路旁，南侧临 233 省道，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

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以及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从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功能布局看，周边区域均以林地为主，相互影响不大。环境影响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外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敏感制约因素。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处理措施后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根据盈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项目用地已纳入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项目清单中，待土地性质调整后项目用地与《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且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五、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将旅游展厅布置于项目区中部，展览馆布置于项目区西侧，公厕布置于东北侧（下风向），景观平台及长廊布置于项目区北侧。结合用地实际情况、修建性详规，充分尊重和利用基地的自然环境，争取最大化提高场地的有效使用率，采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的方式。建立功能分区明确、互不干扰，流线合理的布局方式。运用动态发展原理，规划布局力求形成具有弹性的可发展和灵活模式，以此来满足建设的要求。根据地形、地质、朝向、风向、防火卫生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布置建筑物，构筑物，使其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各功能区布设合理。项目区设置的污染治理设施能有效的收集处理项目区各种污染物，减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六、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项目已于2017年6月建成投入运营，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没有留下污染问题，施工期污染问题已不存在，本环评主要对施工期进行回顾分析。

项目在建设期间产生影响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垃圾等。

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②建筑材料的堆放指定点，设置挡风板及篷布遮盖；③对车辆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依靠周边村庄生活服务解决，产生少量的清洁废水，与施工废水经沉降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噪声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土石方、基础、结构等阶段中，使用施工机械（轮式装载机、

平地机、混凝土搅拌机等)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①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休及夜间禁止施工;②教育工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敲打钢管、模板等施工器具,尽量减少噪声。

固废主要包括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场地填平,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位置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输至弄璋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建设扰动占地面积 9797.57m² (14.70 亩),项目占地类型主要荒地,有少量人工种植植被,由于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土地的利用方式完全改变,原来的景观被新的景观代替,形成了新的区域人文景观及视觉美感。项目施工期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周围居民等的投诉。

七、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停车场尾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场内车辆在行驶时不可避免的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进入项目区的车辆仅为项目区南侧 233 省道车流量的一小部分,总体上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汽车废气属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正常情况下,汽车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轻微。绿化及植被覆盖情况较好,汽车尾气经扩散、绿化吸收后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恶臭

① 垃圾收集点异味影响

项目设有垃圾收集桶,垃圾在收集临时储存中将会产生一定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垃圾桶恶臭影响环境空气,垃圾收集桶的设置尽量位于绿化带附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只要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加强垃圾集的管理维护及清运管理,避免垃圾长时间的堆积、霉变,减缓垃圾的异味产生,项目的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是可接受的。

② 公厕的恶臭影响

项目公共厕所设置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有关规定,项目化粪池均设置于地下,且为封闭式,期间有绿化带相隔同时化粪池上方除盖板外均的绿化或硬

土层覆盖，因此项目化粪池产生的恶臭影响不大，是可接受的。

为了避免恶臭影响游客，公厕、垃圾收集点的设置应与主要建筑物等保持一定距离，中间经绿化带隔离，并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水参数

项目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就接入 233 省道雨水管网。污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大假期间为春节、五一、中秋与国庆，共 18 天，年用水量 $142.2\text{m}^3/\text{a}$ ，年污水量 $120.87\text{m}^3/\text{a}$ 。

②旅游旺季，盈江县旅游旺季为 5 月—10 月共 5 个月 145 天，年用水量 $797.5\text{m}^3/\text{a}$ ，年污水量 $677.875\text{m}^3/\text{a}$ 。

③ 旅游淡季，盈江县旅游淡季为 10 月—次年 5 月共 7 个月 202 天，年用水量 $626.2\text{m}^3/\text{a}$ ，年污水量 $532.27\text{m}^3/\text{a}$ 。

项目区年总用水为 $1565.9\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1331.015\text{m}^3/\text{a}$ ，经 100m^3 的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假期接待游客较多，期间产生废水量约为 $6.715\text{m}^3/\text{d}$ ，项目拟设置 1 座 100m^3 的三级化粪池对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可满足生活废水在化粪池内 24h 的熟化时间，并能容纳至少 14 天的生活废水，因此项目设置的化粪池是合理的。

为减小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措施如下：

- ① 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工作，防治污水外渗；
- ② 定期检查化粪池容积，及时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禁止溢流外泄；
- ③ 严格按雨污分流管网布置，污水不得进入雨水管网。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对周围饮用水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用水来自南五山泉水（位于项目区东侧 100m 处），自架管网引入项目区 5m^3 的蓄水池，再供给各用水单元。项目区周边最近的居民点芒线分场一队，其居民用水来自项目区北村约 1km 处的山泉水，与本项目不属于同一泉点，因此项目区取用泉水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项目区在做好化粪池的防雨、防渗工作，定期检查化粪池容积，及时进行清运处置，禁止溢流外泄等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造成不利的影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的噪声源主要人群活动噪声和交通噪声。

(1) 人群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区内还将有人群活动噪声产生，主要产生处为项目区内的游览，人群噪声产生不连续、无规律，噪声强度在 40~70dB(A)，人群活动仅限于白天进行，噪声集中产生于人群密集区域，加之周围的建筑物之间均有绿化带相隔，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应加强接待中心的管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游客，自觉遵守社会生活噪声管理规定，通过改善经营环境、提高服务质量来吸引顾客，从源头上减少商业噪声的产生。

(2) 交通噪声

项目设置地面停车场，汽车在地面启动和行驶时间较短，因此地面停车场噪声影响不大。交通噪声主要为机动车道的汽车行驶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内机动车道长3km，路宽9.0m~5.0m，路面采用混凝土路面。行驶的机动车主要以小型私家车为主，且数量不大，且主要集中在昼间时段行驶，交通噪声对临近道路的区域有一定影响，项目区位于旅游区，靠近 233 省道，根据分析项目区内的机动车道交通通行量远小于 233 省道交通量，项目区内交通噪声的影响远小于 233 省道交通噪声的影响。说明项目建成后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3) 噪声防治措施

- ① 加强停车场管理，车辆进出停车严格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的时间。
- ②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游客；
- ③ 控制项目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进入项目区内的车辆禁止鸣笛。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和游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2.72t/a，主要为一些食物残渣及废纸、废塑料等，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弄璋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处置方式合理可行，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投入使用后，随着旅游人数的增加，游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是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来源。旅游垃圾同城市生活垃圾在组成成份上有着较大的区别，旅游垃圾中主要是纸类、塑料包装物、易拉罐及食品残渣等。这部分废弃物中可回收利用的物品占的比例较大，不易降解

的物质也较多。因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必须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对于游人进入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在沿途设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装置，如果皮箱、垃圾袋、垃圾筒等，并应派专人随时检查清理，及时收集处置遗弃的固体废弃物，以防止这部分垃圾破坏当地动物的生存环境，破坏区域的环境质量，造成自然资源景观价值的贬值。固体废弃物要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至山下，不宜在山上过夜堆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旅游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是项目区绿化美化工程的建成和完善，草坪、乔灌木生长及项目区未扰动植被抚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加之业主单位通过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管理，对项目区生态系统的恢复和保护更为有利。特别是区域景观改造和建设，有利于大盈江景区景观生态系统向更完整和优美的方向发展。

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可能是包括服务人员和游客（客户）进入景区盗采盗伐植物资源，或者肆意捕杀、捕猎野生动物，所引起的植被破坏、生物多样性降低等生态系统的破坏，这仅是一种可能性，并非一定发生。其次，就是“山林火灾”。若服务人员和游客（客户）不遵守森林防火规定，无意中将火种携带进入林区引起的山林火灾，对景区生态系统的毁坏将是不可预计的。再者，在项目营运期间，业主不可避免地会对项目区公共绿地上乔、灌、草物种进行“补种”或“替换”，可能会引入外来不良物种，将对景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造成不可预计的重大影响。因此，原则上要杜绝引入外来绿化物种。

环评分析认为，营运期绿化要以地方乡土树种为主，所引入的绿化物种均为当地常见的绿化树种，以避免外来绿化物种入侵造成对景区的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的影响。也不完全排除良性物种的引入，但引入时，必须进行植物检疫，避免外来不良物种和病虫害的影响。此外，要求业主单位和景区管理部门加强相关人员（服务人员和游客）的宣传和教育，严禁服务人员和游客进入景区盗采盗伐植物资源，或者肆意捕杀、捕猎野生动物；严禁服务人员和游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在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执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降到最小。

总之，在采纳本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后，能有效减小生态负面影响，扩大生态正面影响。

6、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山体植被覆盖良好，植被类型多样，但是现有开发过程中，原有风貌受到了一定的破坏，本项目本着“复刻”原生态环境的原则，重塑该区域景观风貌，合理布局环卫设

施，首创观景俱佳、特征鲜明的“景区”平台，体现场地的原有内涵和特色，不影响腾陇公路的日常交通，规划区域与南五山整体的风貌特色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区域景观基底没有改变，只是占地区域的景观类型被人工建筑景观、绿地景观所取代，新形成的人工建筑景观和绿地景观斑块整合了区域原破碎的景观格局，使得评价区景观格局整体性更优，连通性更好；对区域景观格局的长远影响为正面影响。

运营期也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宣传教育，避免工作人员和游客在景区内乱扔废弃物和破坏景观资源。

在做到上述要求和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自然生态景观，使得景区内景观格局整体性更优，连通性更好；对区域景观格局的长远影响为正面影响。

八、项目对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采用叠图法对项目 and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规划（修编）保护范围进行了分析。从叠图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虎跳石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筑外观设计为景颇族传统文化（犀鸟头）造型修饰，并种植大面积绿化，与当地生态环境和风景环境的协调性基本一致，且项目不属于污染类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环境质量，满足《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三级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汽车尾气及异味，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风景名胜区影响不大；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处置率 100%。综上所述，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影响不大。

九、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旅游设施建设，项目不使用不产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资。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环评重点考虑生态风险。

本项目生态风险主要包括外来物种入侵和超负荷接待游客。

（1）外来物种入侵

本工程在对景观节点、景区道路绿化过程中，应选择本区域原有并适生的树种及草种，

谨防带入外来入侵植物。但随着景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游客流动性增加，外来生物进入景区的几率也迅速增加，生物入侵的威胁将长期存在。因此，应加强对区域内外来物种的监控，避免外来物种入侵造成生态灾害。

(2) 超负荷接待游客

项目的建成将会吸引更多外来的游客来盈江休闲、旅游，这可能引起高峰期游客超量，并带来相应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游览活动产生的生态问题主要来源于旅游者对区域生境的扰动和随手丢弃垃圾、踩踏、攀折区域内的植被等不当行为，在制定合理的游览管理计划、制度及措施，并加大环保宣传的前提下，游览活动产生的生态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现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大气环境

① 加强停车场的管理，在停车场内多种植绿化。

② 采取封闭式化粪池并置于地下，且为封闭式，期间有绿化带相隔同时化粪池上方除盖板外均的绿化或硬土层覆盖。

(2) 水环境

① 加强管理，维护清理清污分流管网的淤泥，确保雨水不会进入污水管沟，污水不进入雨水管沟，有效收集项目运营期的各种生活污水；防止排污管网跑冒漏滴，防止污水污染项目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

② 设置 1 座 100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项目区生活废水，做好化粪池的防渗工作。

(3)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应落实垃圾分类措施，设置 20 个垃圾箱，回收其中的有用部分，弃置垃圾交由弄璋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大气环境

① 加强停车场的管理，在停车场内多种植绿化。

② 加强项目区进出车辆管理，对驶入项目区车辆进行限速管理。

③ 垃圾桶合理设置，尽量设置于绿化带附近，尽量采取带盖的垃圾桶，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当地弄璋镇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2) 水环境

① 定期检查化粪池容积，及时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禁止溢流外泄。

(3) 噪声的污染防治

- ① 加强停车场管理，车辆进出停车严格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的时间；
- ②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游客；
- ③ 控制项目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进入项目区内的车辆禁止鸣笛。

(4) 生态保护措施

① 加强景观绿地的养护和维护，对病虫害的防治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指导方针，有效控制项目区绿地区的病虫害，以及控制项目绿地区的病虫害向外蔓延，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② 营运期对项目绿地上的乔、灌、草物种进行“补种”或“替换”时，原则上要杜绝引入外来绿化物种。以避免可能会引入外来不良物种，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③ 加强环保宣传，禁止客户和服务人员随意采摘区内花草和猎捕野生动物或掏食鸟蛋等违法现象出现。禁止客户和服务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引起森林火灾，造成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④ 强对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宣传教育，避免工作人员和游客在景区内乱扔废弃物和破坏景观资源。

十一、环境保护管理

1、环境监察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建议盈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对瑞丽市勐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与“三同时”环境监察，具体监察计划见表 7-2。

表 7-2 环境监察计划一览表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要求	执行单位	监督管理部门
废气	垃圾收集点和公厕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垃圾房的管理，储存于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	建设单位	盈江县环保局
废水	1)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的要求建设化粪池； 2) 项目内必须进行严格的雨污分流系统； 3) 化粪池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置减速带，限速、禁鸣标识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箱 20 个，由工作人员收集后清运至弄璋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态环境	做好引导工作，避免游客做出破坏景区景观的行为。		

2、环境监测计划

为便于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7-3。

表 7-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按国家规定执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 类标准限值

将每年的监测数据如实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有针对性地督促检查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转情况，从而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

3、环保竣工验收及管理要求

(1)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在本项目环保设施完善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表 7-4。

表 7-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及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0m ³ 三级化粪池	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雨污分流管道	雨污分流
噪声	交通噪声	设置减速带，限速、禁鸣标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4 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20 个，由工作人员收集后清运至弄璋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处置率 100%。
生态	绿地率	绿化面积 3448.74 m ²	/

(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 ①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或落实；
- ②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章和检验评定标准。
- ③ 具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 ④ 污染物排放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标准。
- ⑤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防范措施已经落实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运营期	公厕、垃圾桶	臭气	加强绿化、自然扩散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车辆	CO、NO _x 等	自然扩散	
废水	运营期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设置1个100m ³ 的三级化粪池收集生活废水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外排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外运至弄璋镇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
噪声	运营期	人群活动	噪声	/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类标准
		车辆	噪声	设置减速带，限速、禁鸣标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景观绿地的养护和维护，对病虫害的防治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指导方针，有效控制项目区绿地区的病虫害，以及控制项目绿地区的病虫害向外蔓延，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2) 运营期对项目绿地上的乔、灌、草物种进行“补种”或“替换”时，原则上要杜绝引入外来绿化物种。以避免可能会引入外来不良物种，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宣传，禁止客户和服务人员随意采摘区内花草和猎捕野生动物或掏食鸟蛋等违法现象出现。禁止客户和服务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引起森林火灾，造成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4) 强对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宣传教育，避免工作人员和游客在景区内乱扔废弃物和破坏景观资源。

在做到上述要求和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不大，有利于改善区域自然生态景观，使得景区内景观格局整体性更优，连通性更好，对区域景观格局的长远影响为正面影响。

表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瑞丽市勐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拟在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龙路旁投资 1693.98 万元建设“大盈江观景台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9797.57 m²，主要建设旅游展厅、展览馆、景观亭、长廊、玻璃景观挑廊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得如下结论：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旅游综合服务项目，项目性质属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 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盈发改社会备案[2015]2025 号），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与《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文本（2006-2020）》的符合性结论

经查，本项目不在《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文本（2006-2020）》规划的范围，但本工程属于旅游设施项目与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文本中旅游发展规划基本一致。

4、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相符性结论

环评采用叠图法对项目 and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规划（修编）保护范围进行了分析。从叠图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虎跳石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筑外观设计为景颇族传统文化（犀鸟头）造型修饰，并种植大面积绿化，与当地生态环境和风景环境的协调性基本一致，且项目不属于污染类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环境质量。总体来说项目建设与《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不冲突。

5、选址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位于盈江县弄璋镇芒线南五山腾龙路旁，根据盈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项目用地已纳入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项目清单中，待土地性质

调整后项目用地与《盈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在此条件下，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环评方已督促业主尽快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土地合法化。

在完善项目土地手续后，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且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的各功能区布设合理，项目区设置的污染治理设施能有效的收集处理项目区各种污染物，减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了解，本项目已于2017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施工没有留下污染问题，施工期污染问题已不存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周围居民等的投诉，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停车场尾气和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经项目区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100m³的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对交通噪声、人群噪声加强管理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是生活垃圾，经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弄璋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是项目区绿化美化工程的建成和完善，草坪、乔灌木生长及项目区未扰动植被抚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加之业主单位通

过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管理，对项目区生态系统的恢复和保护更为有利。在采纳本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后，能有效减小生态负面影响，扩大生态正面影响。

8、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旅游综合服务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与《盈江县城市总体规划文本（2006-2020）》、《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江一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的相关条款没有发生冲突，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污染源经过一定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治理后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本项目必须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的原则。项目只要认真落实设计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营运过程中，强化环保意识，严格进行环保管理，保证雨污分流及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该项目的运营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在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后，可以纳入正常管理。

9、建议

- (1) 项目方应设置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有 1-2 名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合环保局进行项目区内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
- (2) 对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知识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 (3) 尽快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土地合法化。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